

环境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管亚苹,何金桥^①

(长沙理工大学 文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76)

【摘要】 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治国理想,以公平正义为原则,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重要特征。环境正义要求人们在处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时遵循正义的原则,这是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的有效指导工具,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价值追求的集中体现。

【关键词】 环境正义;和谐社会;价值追求

【中图分类号】 B82-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4-0005-03

一 环境正义的涵义

环境正义运动最早在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兴起,运动的起因是环境风险的不公平分配,目的就是要实现环境的平等权。这场运动引发了各国学者对环境正义理论的研究热潮,但迄今为止,环境正义理论研究在国内外尚未形成一个详尽的体系,对环境正义的涵义也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处于不同文化背景下的研究者对环境正义有不同的理解。法国环境法学家就将环境正义的内涵概括为三个方面:“首先,它意味着在分配环境利益方面今天活着的人之间的公平;其次,它主张代际之间尤其是今天的人类与未来的人类之间的公平;最后,它引入了物种之间公平的观念,即人类和其他生物物种之间的公平。”^[1]一个美国学者将其解释为:“社会中所有团体公平地分配技术进步所带来的负担和利益的状况”。^[2]美国环保部门则认为,环境正义是指在环境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适用和执行等方面,全体国民,不论种族、肤色、国籍和财产状况差异,都应得到公平对待和有效参与环境决策。^[3]在我国,许多学者也对环境正义进行了界定。国立台南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院长郑先佑认为,环境正义简而言之便是因环境因素引发的社会正义,尤其是关乎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间不对等关系的议题。蔡守秋把环境正义理解为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正义。^[4]张登巧认为,环境正义是在处理环境保护问题上,不同国家、地区和群体之间拥有的权力和承担的义务必须公平对待,体现了人们在利用和保护环境中,对其权力和义务、所得和投入的一种公平评价。^[5]王小文认为,环境正义是指所有与环境有关的行为和实践,不同国家、民族、阶层的人都有合理的权利,承担合理的义务,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6]上述学者和机构对环境

正义的内涵虽然见仁见智且异中有同,却显得有些纷繁芜杂,让人无所适从。罗尔斯指出,为实现环境公平,社会弱势群体应当与社会弱势群体差别对待,社会弱势群体应当承担更大的环境责任。因此环境正义主要解决的是社会强势群体的环境责任承担问题,只有社会强势群体履行了自己的环境义务,承担了与其享受环境的权利相称的环境责任,才能实现社会弱势群体的环境权,实现环境公平。^[7]罗尔斯在阐述代际公平的时候提出了“合理储备原则”,即保证“为子女辈储备的东西同自己有权从父辈处索取的东西在数量上保持平衡”。^[8]根据罗尔斯的有关理论,环境正义包括两方面的正义内容,即当代人中强、弱势群体之间,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对其赖以生存的环境和自然资源有相同的选择机会和相同的获取利益的机会。

基于上述观点,环境正义的内涵应包括:人类不分世代、当代在国家、种族、文化或经济、社会地位等的差别均可根据正义的原则享有安全、健康以及永续性环境之权利,任何人不但无破坏或妨碍这种环境的权利而且应当根据分配的正义承担对环境的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它包括国际环境正义和国内环境正义、代内环境正义和代际环境正义、分享环境权利的正义和承担环境义务的正义。

二 环境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追求

和谐社会以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社会有无公平正义,是能否实现社会和谐的一个关键,国家的方针政策能否得到群众的广泛支持和拥护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制度是否体现了公平正义的理念。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记者招待会上指出,在我国现阶段中,面临的两大任务之一就是:推进社会公平与正义,特别是让正义成为社会

【收稿日期】 2008-04-16

【作者简介】 管亚苹(1978-),女,湖南永州人,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长沙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讲师。

主义国家制度的首要价值。

和谐社会所要求的公平正义,就是指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环境是和谐社会构建的基础,环境正义要求人们处理人与人、人与环境的矛盾时要遵循正义的原则。有人提出当今社会至少有 15 种矛盾影响着社会和谐,其中处于前两位的就是人与自然的矛盾、资源与人口矛盾。当今环境问题频发所导致的社会矛盾关涉代际环境正义和代内环境正义两方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处理好的矛盾。由于人口基数较大,我国的人均可用资源占有量较少,资源环境问题就变得日益突出。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经济依靠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经济增长方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经济总量快速发展,年均增长 9% 以上,已成为全球的经济驱动力之一。但由于经济增长方式粗放,经济结构矛盾突出,导致了资源紧缺,环境污染严重、低效益。因此,从代际环境正义的角度思考,我国目前环境领域的非正义、不公平现象已相当突出。这累及了后代人同等享有安全、健康以及永续性环境之权利。

从代内正义的角度看,虽然近年来我国对环境正义的重视已体现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治国方略中,但由于经济发展的压力及法律的完善还有一个过程等原因,当代中国面临的国内、国外的环境非正义、不公平现象仍然相当严重,真正实现环境正义的道路依然曲折。

在国内的环境非正义、不公平现象至少有以下三个突出表现:其一,强势群体从资源的破坏性开发中获利很多,却并没有承担对环境的相应的义务,还把环境被破坏的危害转移到农民、农民工、城市贫民等弱势群体身上。其二,在我国,由于自然资源本来分布不均,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又进一步改变了对资源的开发利用,这使得生态保护和自然资源占有的不平衡方面的问题更为突出,如:经济发达地区利用其在工业上的优势在获取欠发达地区的自然资源的同时,却将污染转嫁到欠发达地区。其三,环境污染波及现象也是环境非正义现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当一条河的上游被污染时,下游沿岸居民的环境利益也受到了伤害,他们却很少得到补偿,顶多在大规模的灾害爆发时得到一些人道救济。

在国际上,不可否认,环境正义从提出到现在,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和关注。国际社会为解决地球变暖、疾病增加等环境问题进行的不懈的努力就是很好的例证。尽管这样,环境非正义仍是目前全球环境问题加剧与资源急速匮乏的最主要的原因,且已影响到国家之间的和谐相处。这种状况的出现,是因为国际上存在着巨大的贫富差别,在环境责任负担上存在着严重的分配不公。这种不公主要表现在:占全球少数的发达国家利用其经济发展的先发优势在享受着环境破坏所带来的最大利益的同时把本应由发达国家所担负起的环境责任和义务转嫁给了发展中国家,让占多数的发展中国家被迫承受绝大多数的生态后果。罗尔斯强调,“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之名也不能逾越。因此,正义否认为了一些

人分享更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不承认许多人享受的较大利益能绰绰有余地补偿强加于少数人的牺牲。所以,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平等的公民自由是确定不移的,由正义所保障的权利决不受制于政治的交易或社会利益的权衡。”^[9]按照罗尔斯的理论,在国际环境和自然资源利用的问题上,发达国家不能以什么所谓的“全人类”的利益来剥夺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并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

我国在现代化的进程中,面临着人口与经济、发展与环境、现代化与全球化的双重压力,既要加速现代化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又要避免现代化的负作用;既要维护发展主权、争取发展机会,又要对子孙后代、对全球环境的安全承担责任;既要参与经济全球化,又要防范西方某些国家利用不平等国际秩序造成的伤害。要解除多重压力,我们对西方环境伦理的一般思想要保持审慎的态度,必须根据我国的国情建立起对本国负责、与世界和谐的环境正义理论。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处理好环境与发展、全球化等等之间的关系,实现环境正义不仅对于中国自身的和谐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全球的环境保护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 环境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基础

环境正义实际上是用正义的原则来规范受人与自然关系影响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道德关系。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指在维护人类利益的同时,维护自然界的平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确保社会系统的协调发展;体现在把经济开发和环境保护结合起来,树立起人和自然一体的生态伦理观。这集中体现了环境正义的内涵,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基础。

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是针对当今世界客观存在的人与环境之间的矛盾而提出的。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加速发展时期,正以历史上最脆弱的生态环境,承载着最庞大的人口,进行着最空前的经济建设,以最快的速度消耗自然资源,面临着最突出的人与自然的矛盾。矛盾既然已产生,我们只有正视并足够重视它,亡羊补牢才未为晚矣!唯物辩证法揭示了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社会的主体,人、自然、社会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环境正义集中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相互制约性。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本来就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早在 1844 年马克思就曾指出:“在这种自然的类关系中,人对自然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对人的关系,正像人对人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对自然的关系,就是他自己的自然的规定。”^[10]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还指出:“人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制约着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又制约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11]对如何防止突出的人与自然矛盾,恩格斯就谆谆告诫人们要充分认识到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不要去做破坏自然环境的蠢事,他在不朽名著《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写道:“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

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要对我们进行报复……因此我们每走一步都要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绝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族人那样,像站在自然界之外的人似的,相反地,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界之中的……。”^[12]马克思恩格斯都认识到有效利用自然资源是非常重要的,他们还讲到“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生产排泄物即所谓生产废料再转化为同一个产业部门或另一个产业部门的新的生产要素”。这样,“这种所谓的排泄物就再回到生产从而消费(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的循环中。”^[13]恩格斯强调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就要实现“人类与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14]恩格斯所描绘的人类社会的美好图景的特征之一就是要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相处,这与环境正义、与我国当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美好治国理想有着内在精神的一致性。

按照马斯诺的需求层次理论,人的第一需求是生存的需求,而人的生存的首要条件,如阳光、水、空气都必须直接从自然界获得,人的其它需求的满足也都直接或间接地求助于自然。自然界向人类提供的资源可分为不可再生资源 and 可再生资源。即使是可再生资源,比如粮食、水果、蔬菜等,它们的增长也要受到可供他们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的限制。也就是说,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人们可享受的自然资源是有限的,在这一限度内我们可以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求得人与自然的共同利益的最大化,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而这一限度一旦被突破,就会导致人与自然的矛盾的爆发。所以,人类生产和生活环境的恶化如果持续下去,不仅实现不了发展的目标,还会使地球变得不再适合人类生存,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也就无从谈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无从谈起。而且当代人过度地利用资源还会殃及自身、危及后人享有环境的权力,这本身就是环境非正义行为。

四 结束语

著名的环境正义者黛安娜·阿尔斯顿说:“对我们来说,环境问题……不能狭隘地予以解释。我们眼中的环境是与

整个社会的、种族的和经济的正义交织在一起的。”环境正义关注的不单纯是环境问题,也有社会问题,它与社会和谐的方方面面紧密交织在一起,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参考文献】

- [1] [法].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M].张若思编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
- [2] David·E·Newt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A Reference Handbook[M].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Horizons Inc, 1996. 249.
- [3] Institute of Medicine. Toward Environmental Justice[M].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99. 1.
- [4] 蔡守秋.论环境道德与环境法的关系[J].重庆环境科学,1999,(2):3-6.
- [5] 张登巧.环境正义——一种新的正义观[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4):23-27.
- [6] 王小文.美国环境正义探析[J].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2):23-28.
- [7] [美]罗尔斯.环境伦理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32.
- [8] [美]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178.
- [9] [美]约翰·罗尔斯著.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3-4.
- [10]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80.
- [1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5.
- [1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83.
- [1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94-95.
- [1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449.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trinsic Request of Building the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GUAN Ya - ping, HE Jin - qiao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76, China)

Abstract: Building the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is the ideality for managing state affairs in our country. Its principle is justice and its character is the harmony between people and nature. Environmental justice demands that the human race should follow justice principle when they deal with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 and nature. It is a virtual tool to solv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the world. It is the centralized embodiment about important content and value pursuit of building the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too.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justice; harmonious society; value pursuit